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014號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62號

原告 邱奕懿

莊榮兆

呂行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並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執行案號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及原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原告提出之書狀，並未指明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之強制執行事件案號，致本院無從調卷查明本件是否具當事人適格、所繳裁判費是否符合訴訟標的價額，即原告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本件起訴程式仍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停止執行之聲請。又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、住址，應併為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